

证券简称：伊力特

股票代码：600197

公告编号：2022-006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召开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因部分省份疫情原因，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此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此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8）；

4、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此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全文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摘要内容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

5、公司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项议案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陈智、陈双英、刘新宇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

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9）。

6、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此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7、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此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专项说明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严格按照财政部下发的格式指引要求进行编制，报告内容全面、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评价范围、评价程序和方法、缺陷及其认定、缺陷整改情况以及结论，符合公司实际。年度内公司还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需要长期持续的强化，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力度，加强对重点控制活动的管控，继续稳步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8、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上述事项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0）。

9、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此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0、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此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此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2-011）。

12、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含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此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蒋宏、冉斌、刘清江、肖建峰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将公司独立董事（含外部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 5 万元（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税前），调整后的独立董事（含外部董事）津贴标准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执行。

13、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此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人选的议案（此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结构的要求，公司调整了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人选，调整后的提名委员会人选为：

主任委员：冉斌

委员：陈智、刘清江、肖建峰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中涉及到的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内部控制、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以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第 1-13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